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0,000万元至-110,000万元；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55,000万元至-125,000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140,000万元至-110,000万元。

2.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-155,000万元至-125,000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5,651.42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2,306.24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572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主营业务的影响

受拖拉机产品市场保有量增加、用户作业收益减少、购机投资回本期延长、产品功率上升但需求总量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大中拖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1.81%；为应对低迷市场情况，公司采取了相应促销措施，主导产品售价同比有所下降，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1.3%。同时，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毛利额出现较大下降。报告期，公司为降低主导产品市场整体下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，积极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治理亏损业务，实施了组织机构精简和人员压减分流，计提的辞退福利同比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，合计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3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2017 年 3 月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对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，全部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正向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18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